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73728922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8月2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杭州领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千岛碧云天3-7号107室

代理机构 河北雄安朗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电视广告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户外广告；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人事管理咨询；为他人推销